

2006年第1期

总第4期

晟典律师评论

SD & Partners Law Review

晟典律师事务所 主办

法律人物

无意让世人仰望——江平教授掠影

胡宣

名家讲座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解读

郑学林

论文

摄录资料的证据效力初探

郑泽敏 唐佳

律师实务操作指南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普通清算律师实务

田轩

判理研讨

停车场丢车该不该赔

徐育康

立法建言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立法若干问题刍议

段启武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6年第1期

总第4期

晟典律师评论

SD & Partners Law Review

主 编 周海荣

副主编 陈 东 郑建江 胡 宜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晟典律师评论. 2006 年第 1 期: 总第 4 期/周海荣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6. 6
ISBN 7-80217-286-1

I. 晟… II. 周… III. 律师业务-中国 IV. D9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58701 号

晟典律师评论 2006 年第 1 期 (总第 4 期)

晟典律师事务所主办

主编 周海荣

责任编辑 兰丽专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71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22 千字
印 张 14.125
版 次 2006 年 6 月第 1 版 200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217-286-1
定 价 3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法律人物

无意让世人仰望

——江平教授掠影 胡 宜 (1)

名家讲座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

证据的若干规定》解读 郑学林 (11)

论文

摄录资料的证据效力初探 ... 郑泽敏 唐 佳 (51)

民事简易程序司法解释：问题与

评析 廖炜冕 (60)

试论跨国破产的域外效力 许 钰 (72)

我国合同法上缔约过失责任承担

方式实证研究 孙瑞玺 (84)

案例评析

在现行法律框架下如何确定深圳市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日期

——兼评第19期《深圳法院简报》

刊载的《应如何认定建设工程

竣工日期的共识》 许华英 (94)

律师实务操作指南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普通清算律师

实务 田 轩 (109)

判理研讨

停车场丢车该不该赔 徐育康 (12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租的若干法律

问题 陈小明 (133)

瞭望角

解析美国公司犯罪刑事责任原则

——上级责任原则 卢 林 (148)



新法评述

新《公司法》漫谈 李 军 李 芳 (158)

新《证券法》的时代气息 ... 许志刚 杨 辉 (169)

法治随笔

法律人：怎样才能无愧于我们

这个时代 吴学斌 (186)

书评

营造说服力的艺术

——读《国际商事仲裁法律与

实践》随感 周海荣 (191)

立法建言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立法若干问题

刍议 段启武 (201)

谈我国继承法中的配偶继承制度 ... 王 薇 (206)

无意让世人仰望

——江平教授掠影

胡 宜*

一、走近大师

2005年12月28日是江平教授75华诞的日子。当《晟典律师评论》编辑部把在这特殊日子里采访江平教授的光荣任务交给我之后，我一面按捺不住激动的心情想像着与江老见面的种种场景，一面开始阅读一些别人所写的采访江老的文章，并搜集与他有关的一些活动信息。

在我看到的撰写江老的文章中，中国政法大学龙卫球教授在2000年10月为《民商法纵论——江平先生70华诞祝贺文集》所写的代序《只向真理低头》当属最为出色。该文洋洋洒洒15000余字，全面完整地描述了江老70年人生历程，准确生动地介绍了江老作为一位杰出的法学思想家、法学教育家和社会活动家的感人事迹。

江平先生祖籍宁波，1930年出生于大连，1948年考入燕京大学新闻系。1949年，因加入反抗国民党政权的民主青年同盟而辍学。同年北平解放，江老即参加共青团北平市团委筹委会的工作。江老于1951年入选新中国首批留苏学生，前往苏联留学，在莫斯科大学法律系攻读法律。1956年他回国后在北京政法学院民法教研室任教，1957年被

* 法学学士、经济学硕士，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律师。



打为“右派”。此后江老历经种种变故，直至1978年平反恢复教职。从1957年到1978年，这期间他经历了被打为“右派”、妻离家破以及身残的三大悲剧。用江老自己的话说，是“我该失去的失去了，不该失去的也失去了，最低谷时除了这条命还活着，其他所有的都失去了。”

但江老在逆境中依然保持乐观的革命主义精神，他说：“火车轮子底下捡回了一条命，这让我觉得对人生应该有一个乐观的态度，多活一天都是多么美好的事情！”抑郁的时候他用一直喜爱的古典诗词宣泄着心中的呐喊：“千语万言满胸臆，欲诉欲泣无从。长吁三声问天公：为何射日手，不许弯大弓？”

1978年底，北京政法学院复校，江先生得以恢复教职。他不仅为同事所赏识，更为年轻学子拥戴。由于他的讲课深受学生欢迎，很快从专业民法教师升任民法教研室主任。1983年又升任学院副院长。同年起北京政法学院改名为中国政法大学，江先生出任副校长（校长由时任司法部长的邹瑜担任）。1988年，众望所归的江老被推举为校长，直至他1990年去职。这一期间，江先生与同事一道，不知疲倦，不计个人得失，为中国政法大学的复兴勤勉工作，创下了历史性的功绩。众所周知，中国政法大学今天声名显赫，与江老个人有着不可割断的联系。卸下校长头衔后，江老更是一心扑在法学教育工作上。他从1991年开始带民商法学的博士生，负责中国政法大学的民商法博士点。2001年底，中国政法大学特别授予江老终身教授荣誉。

龙卫球教授认为，“江先生对中国法学的实际贡献非常巨大：他澄清了许多正确的传统理念，在中国当代法学复兴的过程中，起到了一个机械修理师的作用。”这是对江老在民法专业领域的学术成就恰如其分的描述。江老在20世纪80年代初撰写了《罗马法讲义》和《西方国家民商法概要》，并在中国政法大学设课讲学，领国内法学教育之先，对引进和传播私法观念曾起过十分积极的作用。1987年他主编的《公司法教程》一书，作为高等学校法学试用教材，对传播公司理念和西方国家制度经验也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他在1994年主编的《法人制度论》，被认为是建构科学的法人理论的一部力作。1980年江老与同事在《法学研究》上发表的《国家与国营企业之间的财产关系应是所有者和占有者的关系》、1993年在《中国法学》上发表的《完善市场经济法律制度思考》、1994年与一位博士生在《中国法学》上发表的《论股权》、

1995年在《中国法学》上发表的《罗马法精神在中国的复兴》，以及1996年在《南京大学法律评论》上发表的《国家与社会关系的转变——论中国现今法律观念之变化》等文都是具有重要思想性和理论价值的文章。江老是国内法学界研究、传播罗马法和西方民商法的先驱；他在中国政法大学创建了比较法学研究所，至今还担任中国法学会比较法研究会会长。除此之外，他还积极促进我国民法学的国际学术交流，积极推动法学名著的翻译工作，接受邀请出国访问和讲学，传播中国法律文化，对中国的比较法学事业有着非同寻常的贡献。

江老是我国新时期立法的重要专家，担任过一系列与具体专项立法有关的重要职务，不止发挥专家顾问的作用，而是肩负了多部立法的主要起草组织者的重担。1986年《民法通则》制定时，他是四人专家小组成员之一，为我国这部新时期非常重要的民事基本法出台立下了汗马功劳。1988年制定《行政诉讼法》时，他担任了起草专家组组长的职务，负责这部“民告官”的程序法的组织工作。他也是《信托法》专家起草小组组长、《合同法》专家小组组长。目前，他又担任《物权法》起草专家小组和《民法典》起草专家小组的负责人。他还先后参与了《国家赔偿法》、《公司法》、《证券法》、《票据法》、《合伙企业法》、《独资企业法》等的制定工作。对许多正在进行中的立法，如《破产法》等，他也都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从1978年到现在，还是用江老自己的话说，是“我该得到的得到了，不该得到的也得到了，做梦也没有想到自己会有今天。”

在70岁生日的酒会上，在《〈江平文选〉自序》中，在接受采访的场合里，江老曾多次说过这样的话：“上苍总算是‘公平’的。1957年以后，给了我整整22年的逆境，又给了我整整22年的顺境。逆境给了我磨难和考验，使我更能以平常心看待一切，我喜爱的一句格言就是：‘生于忧患，死于安乐’，国家民族如此，个人也如此。逆境也给了我沉思与回顾，使我更能以正常心看待一切，已经没有什么可迷信的了，我喜爱的另一句格言就是：‘只向真理低头’。”

通过拜读采访江老的文章，江教授大起大落、大悲大喜的人生经历，更有他活跃的思维、民主的精神、渊博的学识、宽容的性情跃然纸上，一位素未谋面却鲜活生动的大师级人物在我脑海中呼之欲出，我迫不及待地希望能早日拜访这位富有传奇色彩的中国法学界泰斗。



遗憾的是，江老在他 75 岁生日的时候却远赴东瀛参加国际会议，进行学术交流活动。我的第一次采访计划就意外地被搁浅了，但也给了我更多的时间去阅读那本厚厚的《江平讲演文选》。

江老不喜爱做论文，他是个激情四射、热情奔放的思想型的人，大多数学术思想和学术火花都是在演讲中喷发。听过江先生演讲的人，莫不为之倾倒，终身难忘。但江老不喜欢整理，很多即兴演讲散失了，非常可惜，所以这本由龙卫球教授组织搜集整理的演讲稿集弥为珍贵，记录了江老真实学术生涯的一部分。

五十多篇讲演稿涉及罗马法的复兴、现代企业、公司法、市场经济的法律机制、私有财产法律制度、民法典和物权法等相当丰富的法学课题，但给我印象最深的不是江老关于民商法方面的大作，而是一些直指时弊的讲稿。

江老从不隐瞒自己的观点。

他倡导私有财产应受到《宪法》的基本保障。

他认为执政者要具有为人民信任所需要的公信力。

他呼吁减少公权力对新闻的控制力。

看江老的讲演稿，透过那些力透纸背的文字，我仿佛能看到江老激情澎湃、魅力四射的演讲场面，仿佛能听到江老掷地有声、让人热血沸腾的声音。我一直在想，是什么样的信念和力量使江老几十年如一日，矢志不移地致力于中国的法制建设呢？

二、访谈实录

2006 年阳春三月，一个在北京算得上极好天气的日子，在丰台一幢很普通的大楼里，在钱伯明律师（江老的学生、我所主任）的引领下，我终于荣幸地拜访了这位在中国法学界享有盛誉的江平教授。江师母带我们走进客厅，江老坐在宽大的沙发上，两手自然地搭在沙发的扶手上，身体向后微微仰着，下颚高高抬起，精神矍铄地等待着我们走近。这副神情让我自然而然地又想起他最喜欢的那句格言：“只向真理低头！”江老看上去比 75 岁的实际年纪年轻许多，加上他声如洪钟，立刻让我感受到来自这位老人身上安如磐石的力量。

电视正在转播欧洲足球联赛。早就听说江老是地道的足球迷，这回可是眼见为实。话题从我们代表深圳市律师协会邀请江老到深圳为律师

讲课开始，自然而然首先谈到律师的问题。

胡宜（以下简称胡）：江老师，您在讲演文选中有四篇是专门为律师而做的讲座讲稿。您对律师职业的感受和体会非常到位，非常贴近我们律师，您有没有做过律师呢？

江老师（以下简称江）：做过，不过是兼职的。

胡：您说过律师有一个职业的双重性问题，就是一方面既为社会服务，为公众服务；另一方面，又要为自己工作，为自己执业创收。这确实是我们作为律师自身难以解决的矛盾。您觉得平衡这两个方面，合适的度应该是怎样的？

江：（呵呵一笑）这个问题就不好说了。讲得太高，律师不爱听啦，律师要生存啊。这个问题你们（指指钱律师）这些资深律师才更有发言权。

胡：您在给律师讲课时提到“任何一种职业都应有一种人格的精神，这就是只向真理低头，只向法律低头。”“只向真理低头”这句话您在非常多的场合都提到了，据说政法大学的学生还以毕业时能穿上写有您这句话的毕业衫为荣。真理在您看来是什么？有绝对真理吗？

江：我主要是指不向权威低头！作为一个独立、自由的教授，我有自己的信念，但我认为对的东西也不一定是真理。这句话提倡的是自由的人格和独立的精神。中国在很长时间里，国家领导人是真理的化身，我们总要亦步亦趋地为他们的话做注脚。另外一个理解，马克思主义从不认为自己是绝对真理。以前我们有句话是“伟大、光荣、正确的中国共产党”，现在已很少这样说了。为什么呢？这就是实事求是，不迷信权威。作为一个教授，一个学者，应该也必须要有个人独立的思考。

我认为，现在的资本主义已不是当年马克思所说的原始积累和野蛮掠夺，不是几年一次的经济危机周期，它也吸收了社会主义一些平等的思想。社会主义也不是斯大林的社会主义，社会主义也要讲民主，讲人权。

坦率地讲，我所经历的阶段刚好是20世纪初社会主义兴起到现在在全世界范围内的低落过程，我们这一辈人见证了历史的变迁。我们当初的信念没有错，但我们现在也看到了，并不是某一种东西就是绝对的真理。

钱伯明：在最新这期的《凤凰周刊》上看到一段您关于对巩献田教



授公开信和《物权法》争论的观点。您的话是这样的：《物权法》的立法已经触及到社会各种矛盾，对《物权法》的争论实际上已经演变成对改革方向性的反思。是您说的吗？

江：是我说的。

胡：您能谈谈对巩献田教授的公开信和《物权法》争论的具体看法吗？

江：大概是这样的由来始末。他是北大的一位法理学教授，写了篇文章（注：指其2005年8月12日在网上发表了一封公开信——《一部违背宪法和背离社会主义基本原则的〈物权法〉草案》）。这封信受到全国人大法工委的重视。一个月后，法工委领导约见了巩献田教授。会见中巩教授挑明了，说他主要是对改革开放有意见，认为这完全是搞资本主义，搞私营化，对《物权法》没有很大意见（注：之后，《物权法》草案偏离了预定的立法轨道，没有在去年12月底的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如期接受“五审”）。今年2月，全国人大法工委又召集法理学专家、中央党校的有关学者、民法学专家，开了小范围的研讨会。会议开了两天，会上，法工委的同志们征求并听取《物权法》草案是否违宪的意见。2月25日，中国民法学会和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联合召开研讨会，召集了民法学家讨论《物权法》体现的精神是否违宪，王利民教授和我都参加了。《物权法》未被列入今年3月全国人大的审议议程，外面都说是巩献田教授的原因，也有很多人质问，一个教授说你违宪你就违宪了，这是你们应有的水平吗？法工委答复说，巩献田的一封信导致了草案的拖延这种说法不对，根本不符合事实，《物权法》一直在审核中。我一听到就生气，因为最不实事求是的就是这样。我们的立法难道就是这样的吗？一个教授的一条意见就可以置外面一万多条意见（注：指全国人大常委会从社会征集来的一万多条意见）于不顾？

坦率说来，放宽一点讲吧，目前有些经济学家以反新自由主义为突破口来否定改革开放，有些法学工作者则选择了《物权法》作为突破口，认为改革开放都是学了美国的，学了西方的。

现在网上有些批评改革开放的言论。实事求是地说，在改革开放进程中不可避免地会出现一些问题，比如，医疗改革、教育改革和住房改革都是有问题的。但改革开放终究是要走下去的。胡总书记今年“两会”期间在参加上海代表团讨论时明确指出了——改革方向不能动摇，

改革不能倒退。

胡：现在指责《物权法》违宪的人其理由是什么？

江：《宪法》对我国经济制度的定调是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物权法》的立法精神则是对私人财产实行平等保护。反对《物权法》的人就认为平等保护是错误的，社会主义国家中国有财产就应当优先保护。私营、民营经济与国有经济平起平坐，一样可以在很多行业准入了，例如银行、石油行业，那还了得？国务院最近颁布了《非国有经济发展三十六条》，但之后没有具体的落实政策。我看《物权法》是越改越差了，现在包括对国有资产流失要承担赔偿责任都要写进去，这些在《刑法》中可以规定，但在《物权法》里边就不合适。现在《物权法》还要提对国家财产优先保护。总之《物权法》在私产征用等方面较专家稿退步了。

胡：中国本来就背负了极为沉重的历史包袱，眼下改革的进程又如此艰难，江老请您谈谈中国法治的走向。

江：当然要走向法治。中国的法治第一是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不能光指望自上而下，还要自下而上，孙志刚事件就是典型的自下而上的例子。第二是进两步退一步，但终究还在前进……

胡：我们律师在办案的过程中经常遇到以权压法的现象，不知道您有什么看法？

江：给你举个简单的例子吧，可以告政府，但你不能告党委。我曾经收到一个人的来信，他说自己百思不得其解，为什么他告“南昌市委”法院不予受理？我又好回答又不好回答。好回答就告诉他，《行政诉讼法》只能针对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好回答是我给不了他解决的途径，他没地方告。

中国目前的一个主要问题还是国家权力过于集中。要解决这个问题，就要“还权于民”，即公民和法人，还应该还权于社会。

由于江老是在百忙之中抽空接受了我们的采访，看着时间指向晚上10点，虽然大家谈兴正浓、言犹未尽，但我们实在不忍心影响他老人家的休息，只好依依作别。江老亲自把我们送到电梯口。等电梯的时候我问江老现在有无做什么运动，江老风趣地回答说：“遛狗算不算？”然后是一阵爽朗的笑声。

有幸和江老交谈了两个小时，很着迷于他的思想魅力和个人魅力。



因为我和江老有一点很相似，法律都不是我们的首选，我们原本的理想都是新闻，都抱着民主、自由和平等的理想，所以江老的很多开放思想让我热血沸腾，和我骨子里的某些主张不谋而合，真是淋漓畅快。在整个访谈过程中，江老率真坦诚的性格和和蔼可亲的性情让我如沐春风，让我这样的小字辈丝毫没有胆怯的感觉，觉得仿佛就是在和自己的老师聊天、讨论，直至离开才意识到我已经经历了一次心灵的洗礼。

三、站在风口浪尖上的老人

回顾江老的人生经历，回观他在各个时期提出的法学观点和理论，他始终站在法学界的风口浪尖上。

江老在高中时期参加学生运动、反对当时的专制腐败政权时，就是为了“反内战，反饥饿”，“争民主，争自由”。他之所以要报考燕京大学新闻系，就是想用报纸来实现国家的民主化、自由化，使之成为真正的民之喉舌。他之所以辍学参加革命工作就是为了建立一个民主、自由、富强的新中国。

20世纪80年代初期，他提出的关于国家所有权与企业占有权的物权关系的理论，在当时有着被攻击为所谓“分化国家所有权”的风险，但是他以过人的学术胆识，与其他有识之士，或撰文或演说，坚定地捍卫这种学说，最后终于推动了国家在政治和经济改革中一定程度地予以接受。

90年代初期，针对某些害怕私法精神在中国兴起的思潮，他揭示出，要尊重人文主义，尊重市场经济，尊重个人尊严，接受罗马法和私法精神就是必要的。这种接受或复兴，在目前的中国，至少要完成以下方面的法律原则转变：从意志本位到规律本位，从国家到社会，从身份到契约，从经验到理性。这篇论文对当时的法学界来说，可谓具有秋风扫枯叶的力量，温暖和鼓舞了捍卫民法精神的学者们。

江老在1996年即提出不以所有制性质来划分市场主体的基本主张，强调市场主体在法律上一律平等，这与强调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市场主体理论是有分歧的。

此时，我不禁翻开那本江老亲笔题词相赠的《江平诗词选》。其中的两句诗词让我铭记于心：“宠辱应似花开落，忧国何分位尊卑。”

四、重读大师

在完成采访的初稿之后，我再次翻开了《江平讲演文选》，重读文稿给了我不同的感悟，我似乎能感受到江老法治思想中永不停息、永远跳动的脉搏。

年轻的时候江老就是一位革命青年。在前苏联留学期间让江老最感兴趣的是民法课，学习的是基本继受德国民法体系的苏俄民法典，这使江老明白法律是不能否定继受性的。而罗马法作为历史性质的课程是必修课，在一个几乎一切课程都要冠以“苏维埃”三个字的法律体系中，在一个对西方文化都带着批判性的国家里，依然认为罗马法是苏俄民法的历史渊源，于是尊重历史、尊重罗马法的精神从此烙在江老的思想中。

生命当中，一些沉重的东西是与生俱来的，来不得半点做作，与一方水土有关，与生活积习有关，与人生经历有关。江老追求平等、民主与自由的思想元素就是这样与他的一生密不可分，如影随形。平等的思想元素使他宽容处世，民主与自由的思想元素使他执著于法治理想。

我特别偏爱江老为《江平文集》所做的“自序”。在《自序》中他对自己作了如下评价：“我不是一个真正意义上的法学家，因为我没有认真读过几本法理学名著，也没有写出过什么像样的法学专著。我是一个法学教育家，我以学校为舞台，努力培育一代具有现代法治观念的，具有民主、自由开放思想的法律工作者、法律家、法学家。我是一个法律活动家，我以社会为舞台，在立法、司法、政府部门、企业等诸多领域为建立现代法治国家助推了一把力。”

人贵有自知之明，这是江老对自己这话的诠释。

而我看来，一个人因为博学，所以谦逊。因为知道天地之广袤，所以更知自我之渺小。不忘国耻者，才能拼搏报效祖国；不忘己耻者，才能拼搏完善自我。

我认为，江老作为法学教育家比纯粹的法学家更令人崇敬。江老不能成为他自己心目中的“真正法学家”，可以说是中国特定的历史条件造成的。但如果仅仅是法学家，犹如医术精湛的医生，也只是对症下药有病治病，难免更专注于执著于细节和专业。而江老作为著名的法学教育家，由于他确立民主思想教育和专业教育并进的原则，在教学中不遗



余力地把法治中民主与自由的精神灌输给一代法律人，为中国社会和法学界营造有利于民法生长的文化环境，使之逐步实现社会主义国家的民主与自由。

江老无意让世人仰望，但他以其高贵的灵魂、伟大的人格以及正直的人品，让我等法律人高山仰止。

（执行编辑：周海荣）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 证据的若干规定》解读*

郑学林**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是从2002年4月1日开始实施的，至今已经实施三年多了。三年多来，社会各界以及法院内部对它总的评价如何呢？可以说褒贬不一，有赞同的也有反对的。赞同的意见认为，它是最高人民法院所有司法解释中比较重要的，弥补了《民事诉讼法》关于证据规定的空白，对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都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反对的意见认为它太超前，不适合中国的国情，有的同志甚至提出，这是一个城市规则，在广大的农村不适用，不符合我国的实际情况。

为什么会形成两种截然不同的看法？首先是因为它本身存在一些不太完善的地方，其次也与司法活动的环境、社会文化基础、历史文化传统等客观方面的因素有关。我个人认为，它的确存在一些不太完善的地方，下面我将提到。但整体评价，我认为它的积极意义是主要的，是应

* 本文是郑学林副庭长2005年的讲座整理稿，经讲者同意刊发，感谢郑学林副庭长对我们的支持。

**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



该得到肯定的。最高人民法院曹建明副院长在公布该《规定》的新闻发布会上讲到了该《规定》的四点意义，我就不再重复，但我还想补充一点，就是这个《规定》的颁布实施，重新构建了我国的民事诉讼证据制度，必将对我国的民事证据立法和整个民事证据理论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规定》吸取了我国民事诉讼证据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借鉴了国外有益的立法经验，采纳了最先进的诉讼观念，是对我国民事诉讼证据制度、《民事诉讼法》以及民事诉讼理论的重要完善和重大发展。《规定》完善了举证责任制度，规定了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的范围和条件，采纳了诉讼契约理论（如第二十六条鉴定可以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第三十三条举证期限可以由当事人协商一致、第三十四条对于当事人逾期提交的证据材料人民法院审理时不组织质证但对方当事人同意质证的除外等），借鉴了民法中的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如第三条规定法院指导当事人积极、全面、正确、诚实举证；第七条不仅规定法院可以“根据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综合当事人的举证能力等因素确定举证责任的负担”，同时要求诉讼当事人在诉讼活动中也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规定举证时限就是要求当事人遵守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防止一方当事人在证据问题上搞欺诈和突然袭击），规定了法院释明权制度，规定了举证时限和证据交换，明确了以自由心证作为审查判断证据的原则，同时规定了“法律真实”的证明标准（第七十三条）。这些规定，必将对法院审判人员和诉讼当事人的诉讼价值和诉讼观念产生重大的影响，改变传统的诉讼观念和价值标准，因而可以说，《规定》的颁布和实施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民事证据立法甚至是民事诉讼立法的发展方向。

下面，我就该《规定》的一些重要问题向大家做个介绍。

一、关于当事人举证问题

解决当事人的举证责任是《规定》要解决的第一个问题。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关于当事人举证责任的规定过于原则，给审判实践带来了一些困扰和不便，因此，强化当事人的举证责任是前几年审判方式改革的重要内容。制定《规定》的一个重要目的，就是解决当事人的举证责任问题。《规定》重点规定了如下内容：